

尹集镇严把三关 抓好精准扶贫

今年以来已实现脱贫 112 户 426 人

本报讯(记者杨德坤 通讯员白东亮)“您家人口有多少?近两年在城市是否购房?子女有几个?有没有在外上班财政全供人员?脱贫项目计划是啥……”11月9日,舞钢市尹集镇党委委员高振华等一行3人组成的检查组,在该镇小王庄村走访贫困户,开展精准扶贫入户调查。

尹集镇位于舞钢市东南部,是我省革命老区重点镇,总面积102平方公里,辖19个行政村2.7万人,是市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镇(乡)之一。目前,该镇按照精准扶贫的标准,共确定贫困户1418户4129人,其中7个重点贫困村有贫困户1209户3880人,12个面上贫困村有贫困户209户

249人,政府兜底贫困户400户493人。按照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工作的要求,该镇严把精准识别、精准建档、精准帮扶三道关口,确保攻坚到位、精准脱贫。

精准识别。该镇严格按照《河南省扶贫开发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照农民人均纯收入和“两不愁三保障”的识别标准,采取“一进二看三算四比五议六定”的识别方法进行识别。贫困户对象的确定,按照本人申请、村民评议、村两会上报、镇政府最终核定等严格程序给予科学识别,做到精准识别、精准认定。

精准建档。按照镇政府最终核定的贫困户对象,各村在结合实际制订脱贫计

划的基础上,详细建立脱贫台账、详细填写扶贫手册和精准扶贫明白卡,做到月检查、季变更。

精准帮扶。该镇采取组织帮扶、项目帮扶、转移就业帮扶、环境帮扶和机制帮扶等5种措施,采取“输血”“授渔”方式,确保贫困户按时精准脱贫。一方面加强镇、村基层组织,做到强堡垒引领发展促脱贫。另一方面结合本镇产业特点,引导贫困户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现代农业、旅游业等产业的带动作用,带动脱贫。同时,该镇还通过开展转移就业进行帮扶,联系市内外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平台,举办大型招聘会,实现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目前已经转移贫困户群众

220余人实现就业。

此外,该镇还整合国家扶贫、交通、移民等涉农项目资金,实施环境帮扶,用足用活专项资金新建一批农村道路、饮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提高贫困户的生产生活质量和水平。今年以来,该镇已对7个重点贫困村进行整合,投入项目资金600多万元,有效改善了交通、吃水、人居等问题;依据雨露计划等实施机制帮扶,为贫困户群众免费提供种、养、加工等技术培训,调动他们的创业脱贫致富积极性。

今年以来,该镇已通过精准识别、精准建档、精准帮扶措施,实现脱贫112户426人。



今日天气

白天到夜里多云,西南风3-4级转2-3级,最高气温17℃,最低气温8℃

市级文明单位推荐评选开始

在届市级文明单位年度复查同步进行

本报讯(记者沙星海)11月10日,市文明办有关负责人说,为充分展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丰硕成果,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鹰城建设深入开展,我市即日起开始组织评选2016年度市级文明单位,并对在届市级文明单位进行年度复查。

2016年度市级文明单位推荐范围为:命名两年以上的县(市、区)级文明单位、市级文明单位届满后两年之内未被重新命名的单位和今年年底届满的2011年度市级文明单位。

2015年8月至今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市级文明单位,属在届文明单位的予以撤销荣誉称号;单位党政领导正职严

重违纪违法;3人(含3人)以上干部职工发生刑事案件;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单位干部职工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省直单位、驻平单位和市直一级机构直接向市文明办申报,其符合条件的同创单位要在申请报告和申请表中注明;其独立创建二级机构的申报,要有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申报材料同时报送辖区文明办。申报截止时间11月20日。

在届市级文明单位年度复查对象为: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市级文明单位。被撤销、自动消失的市级文明单位不再参加年度复查工作。

安全知识进校园 和谐平安伴成长

市公安局和本社联合为部分小学送“安全”

本报讯(记者卢晓兵)11月8日至9日,市公安局、平顶山日报社联合犯罪侦查支队、特殊警务支队、消防支队、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开展了“安全知识进校园 和谐平安伴成长”活动,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8日和9日,我市公安民警和消防官兵先后走进卫东区雷锋小学、新华路小学、新城区翠林蓝湾小学和湛河区实验小学,开展安全知识集中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民警们围绕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突发案(事)件应对和心理素质五个方面,讲解了青少年安全防范知识,详细讲解防盗、防抢、防骗、防火、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等知识和技巧,并结合青少年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对如何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杜绝案(事)件发生进行了宣讲。特别是针对突发案(事)件的应急处置,民警们着重讲解了学生遇到突发案(事)件后如何冷静处理、沉着应对及拨打110报警电话等知识。

11月9日,在新城区翠林蓝湾小学,民警对反虚假信息诈骗有关知识和防范措施进行了讲解,并与现场学生进行了答题互动。特殊警务支队民警为师生讲解了防暴器的基础性能和枪械的基本常识,小学生近距离接触了装甲防暴车和枪械,并观摩了无人机的操作使用。



11月9日,新城区翠林蓝湾小学内,孩子们在近距离观看特警使用的枪支。 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56 人

本报讯(记者沙星海)11月10日,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说,按照规定,根据用人单位编制空缺及岗位需求情况,我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56名。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www.hapds.lss.gov.cn:81)、平顶山市人事人才网(www.pdsjob.cn)和平顶山市干部考试中心网(www.pdsbks.com)为本次招聘指定网站,有关招聘信息及相关事项,均通过上述网站进行发布。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考人员于11月16日9:00至11月18日17:00期间,登录指定网站,点击“网上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点击“2016年平顶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个人信息资料,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电子照片。报名申请被接受后,系统将向报

考人员反馈一个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人员查询报考资格初审结果、网上缴费、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查询成绩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务必妥善保管。

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名时使用的身份证及相关信息,在招聘工作中必须一致。各拟招聘岗位的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应不低于5:1,不足5:1的,需相应核减或取消拟招聘岗位。报考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以重新选报其他岗位。

资格审查贯穿于本次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报考人员在招聘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或实际情况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并记入招聘(录)工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不得参加政府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招聘(录)考试。

中共平顶山市卫生计生委委员会

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整改市卫计委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2015年7月16日至8月16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委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常规巡察,并于9月7日向市委反馈了巡察意见。市卫计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整改措施,全面落实整改责任,全面推行了巡察组提出反馈意见的整改。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市委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比较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1.清理挪用专项资金问题,组织委直属单位对超范围列支、虚列支出、违规报销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并逐项进行了整改。2.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强化了依法依规管理意识。开展财务管理专项检查,完善了规章制度,梳理了委机关和委属单位财务管理、绩效工资分配、差旅费报销等制度。3.开展新农合基金专项检查,查处套取新农合基金案件4起,处理相关人员19人。

(二)针对“医疗卫生领域中偏离公益价值取向、一味追求经济效益”问题的整改情况:1.健全公立医院收入分配机制,组织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修订完善了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提高业务量、工作质量等指标比重,不得与收入简单挂钩,限定绩效工资在医务人员收入中的比例,绩效工资发放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示。2.开展全市涉医领域落实主体责任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向社会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下发涉医领域典型案例通报三期8起,查处违规违纪案件11起。3.开展医疗机构“三合理一规范”专项行动,实施大型医院巡查工作,纠正了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4.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促进了医务人员廉洁行医,改善了群众看病就医感受。

(三)针对“所属单位医疗设备和医

用耗材采购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1.密切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做好所属单位医疗产品的招标采购工作,实行医药购销及大型设备采购前公开签订廉洁承诺书制度,促进了招标采购管理的规范化。2.组织开展全市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工作专项检查,督促公立医院依法依规参加医疗设备、医用耗材招标采购,严格禁止不执行中标结果、违价采购、标外采购。3.强化招标采购监督管理,要求投标企业提供授权人、被授权人资信证明及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等,建立医疗系统招标投标“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了医疗领域招标中的串标、围标等行为。

(四)针对“所属执法监管部门问题反映较多”问题的整改情况:1.完善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制度,制定了《全市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平顶山市卫计委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制度的通知》《平顶山市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和《平顶山市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等,规范了行政执法权力运行。2.开展卫生监督层级稽查工作,制定下发了稽查方案,组织稽查组对全市10个县(市、区)进行了综合层级稽查,约谈了3个在监督执法中存在问题的卫生计生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

(五)针对“所属单位人事工作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1.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意见》,组织直属医疗卫生单位认真落实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和竞争上岗、聘用、考核和培训、奖励和处分等制度,清理了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不符的人事管理文件,进一步规范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2.加强直属医疗卫生单位编外人员招聘管理,招聘编外工作人员需报市卫计委人事科备案审核,经党委研究同意后,由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实施。3.组织开展卫生计生系统治理“吃空饷”专项行动,清理了停薪

留职到期人员,规范了离岗人员管理和科室考勤管理。

(六)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解决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缓解看病难问题,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了完善医院运行新机制,并开展区域医联体试点,探索建立双向转诊信息平台,进一步降低了外转率。2.认真解决审批难、办证难问题,将一级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和行政许可管理权限下放至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包括347家一级医疗机构和不设床位医疗机构。3.改进生育服务证办理,简化了二孩以内生育服务证办理流程。4.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打击非法行医“亮剑——秋风行动”,共取缔非法诊所108个,移交司法机关案件12起。5.认真落实计生奖励扶助政策,确认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13453人、特别扶助对象742人、奖励扶助对象28901人、困难家庭615户。

二、关于“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作风不正不实的问题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情况:1.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查找作风不正不实方面问题4类26个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落实方案》,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逐项予以整改落实。2.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工作纪律的通知》《关于完善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制度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领导干部行为。3.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组织观看大型历史文化纪录片《鉴史问廉》、优秀廉政戏剧《全家福》等,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生活观。

(二)针对“形式主义问题依然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1.强化卫生计生工作

考评,进一步完善了卫生计生工作考评办法,实行责任目标管理,强化争先创优意识。2.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关于切实改进文风会风的规定》,减少了会议文件,提高了工作效率。今年以来,全委各类会议较去年同期减少12%,文件较去年同期减少19%。3.建立完善委机关调研制度,2015年下半年以来,领导班子带队深入基层单位开展调查研究49次,解决基层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53件次,提交有价值的调研报告32份。

(三)针对“官僚主义问题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1.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三查三保”活动,查出医疗卫生服务相关问题20余项,特定群体稳控情况问题3项,安全隐患59条,全部进行了整改落实。2.切实解决卫生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成立了督导协调办公室,督导检查了2013年以来开工项目,有力推进了项目建设进度。3.积极开展对口村帮扶,帮扶贫困户家庭15户。

(四)针对“执行制度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1.梳理委机关津补贴事项,严格执行津补贴发放标准,所有津补贴全部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2.严格落实年度预算制度,对公立医院预算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3.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完善公车管理制度,严禁公车私用,对节假日公车停放进行了检查,对驾驶员进行了节能减排教育和安全教育。

三、关于“在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1.开展党建方面问题专项排查工作,明确党委和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纪委的责任,梳理了责任清单。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了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和教育,努力培养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党组织书记。3.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从系统内挑选专业型人才74

人,组建了纪检监察工作人才库。4.健全卫生计生工作督查机制,建立了工作台账、限时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督查调研等五项制度,切实增强了卫生计生工作的推动力和执行力。成立了市卫计委督查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情况通报、问题处理等工作,已下发督查通知20余份,推动了各项决策部署和群众反映问题的落实。

(二)针对“纪委落实监督责任还有较大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1.积极主动查办案件,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实行案件双周通报,共查处违规违纪案件34起,处理人数66人。2.开展“法进机关”专题活动,提高了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3.组织310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贯彻落实《纪律处分条例》考试,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提高了干部职工遵纪守规的自觉性。

(三)针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1.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委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市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意见》,并制定《平顶山市卫生计生委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重点治理十个方面的问题,严肃处理不守纪律不讲规矩的行为。2.进一步明确委(支部)书记职责,委直各单位党委书记(支部书记)履行主体职责的意识明显增强,确保了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组织党员干部签订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公开承诺书》。3.加快卫生计生机构融合,按照政府出台的《平顶山市卫计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完成了委机关科室职责和人员的整合。

四、关于“执行组织纪律和选人用人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1.加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议事决

策规则,进一步明确了“三重一大”的范围标准。2.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对重大决策事项一律召开党委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着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3.完善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重大项目建设、重要文件出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事前都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4.按照党政主要责任人“五不直管”的要求,纠正了部分直属单位“一把手”直接管人、财、物的问题。

(二)针对“干部交流工作做得还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1.成立了干部轮岗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平顶山市卫生计生委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实施方案》,从工作实绩和岗位特点出发,有计划地开展轮岗交流。2.结合卫生计生机构改革实际,完成了市卫生计生委机关科室干部的轮岗交流,对在一个岗位工作十年以上的科室负责人全部进行了轮岗。

(三)针对“干部选拔任用有不规范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1.澄清了市卫计委及所属单位混编混岗工作人员的底数,认真组织清退和安置,解决了混编混岗问题。2.严把事业单位进人关,要求委直属单位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招聘人员按照要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完成了委管干部的人事档案整理工作。4.改进干部选拔工作,规范了干部选拔程序,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提高了干部选拔任用的准确性。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坚持把整改具体问题与加强制度建设紧密结合,针对存在的一些深层次矛盾,继续加大整改力度,研究制定基础性、长期性的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效果。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委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平顶山市卫计委督查室,电话7667909;电子信箱:pdsjwcdcs@126.com。